

轉知有關全國語文競賽寫字項目規定更正一案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1/20 15:10:5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005223號函及104年12月15日「104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第5次領隊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有關全國語文競賽寫字項目，國小學生組與國中學生組字之大小修正為7公分見方，並一律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，並自105年全國語文競賽起實施。
- 三、 本市105年各區語文競賽寫字項目將依前開規定一併修正，請予公告周知。